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宜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杜长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任后均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宜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0,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杜长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任后，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权至公司新任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 CHEN ZHAN（陈湛）先生、郝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CHEN ZHAN（陈湛）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郝建国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CHEN ZHAN（陈湛）先生、郝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CHEN ZHAN（陈湛）先生、郝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 1、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辞职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1、CHEN ZHAN（陈湛）先生简历

CHEN ZHAN（陈湛）先生，1973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历任美国英特尔高级制程工程师，美国嘉柏微电子资深研究员、产品线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东莞领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ZHAN（陈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其 6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郝建国先生

郝建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华为海思半导体人力资源总监、吉利星纪魅族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马克图姆科技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